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完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TANAMI GOLD N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09%

茲提述(i)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Tanami Gold N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09%。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修訂契據修訂之售股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根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之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標的公司約 38.09%之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